



周建平 摄

# 约定十年的捐助协议终止,受捐人提出异议 法院:慈善,不能强制为之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陶振明 徐如霞

慈善事业是人们自愿地奉献爱心与援助的行为和从事扶弱济贫的一种社会事业,也是人们为增加福利所做的一种特殊努力。现代社会,即使经济社会已高度发达,仍然需要公益性的慈善事业,慈善事业不但是经济事业发展的晴雨表,也是调节贫富差别的平衡器。

救济、援助、捐赠是慈善活动最为常见的方法,但很少有人去关注,这种完全出于自愿、体现人与人之间爱心并有助于扩张福利的活动,其实也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之下进行。

## 曾约定捐助十年,五年后突然停止,受捐人起诉

2014年4月,某慈善基金会与象山县某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一份《捐助协议》,双方约定:该慈善基金会将定向对该合作社进行资金捐助,受益对象为该合作社所在村内60周岁以上的村民,具体捐助金额根据合作社每季度上报的受捐助人数确定并组织发放,并需经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标准为每人每日10元,按季发放,捐助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共十年。双方还就其他权利和义务作了约定。

之后,该慈善基金会按合同约定捐助至2018年,但自2019年开始却停止履行捐助协议。2019年7月,这家慈善基金会发函给该村经济合作社,明确表示,自2019年1月1日起,该慈善基金会将停止此项捐助。

接受了五年捐助的村民们在得知此事后,认为该慈善基金会无任何事实和理由单方停止约定十年的《捐助协议》,其行为违反了《捐助协议》的相关约定。为此,街道办事处曾组织进行调解,但双方分歧较大争议不下,最后,村经济合作社向象山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慈善基金会继续履行双方于2014年4月签订的《捐助协议》。

这家慈善机构究竟因何原因停止捐助呢?他们的这一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该案审理时,被告基金会答辩称,双方签订的《捐助协议》实际上已于协议签订的同年年底届满终止,根据协议约定,对于捐助事项是一年一签,在2015年及之后每年所签的协议中,都已删除关于“捐助期为10年”的约定。

## “捐助协议”能否单方解除?

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在于,

原、被告于2014年4月签订的《捐助协议》能否解除。根据相关法律,合法有效的合同如无相关正当理由,应当继续履行而不得解除,以维护市场交易之安全,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根据合同的性质和法律规定,有些合同可以单方解除,且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签订的《捐助协议》系赠与合同,就其性质而言属于单务合同,即一方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被告作为民间慈善机构,从事为社会献爱心、帮扶困难群体的工作,本身并非营利性组织,其资金是通过向经营性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进行募捐后获得的。因此,被告的资金来源受限于他人捐助的多寡,这同时也决定了其所做慈善事业的范围,若强制民间慈善机构履行慈善事项,则失去了慈善的意义,更不符合慈善的初心。

通常而言,慈善机构的捐助对象具有特定性,即生活困难需要救济的群体。聚焦本案,双方在《捐助协议》中约定对该合作社所在村内60周岁以上的村民进行补助,该界定方式仅以年龄为依据,并未明确其中真正需要救助的人员,其不符合慈善捐助的目的,也与慈善基金会的宗旨不符。

合同法规定,对于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合同或经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即终止合同的履行。但本案原、被告双方所签订的《捐助协议》,对于救助对象的界定模糊不清,并不属于法律概念上的“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合同或经公证的赠与合同”,故此类赠与合同的一方赠与人可以撤销并终止合同的履行。

法院曾对此案进行调解,但由于双方分歧较大调解不成,最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象山县村经济合作社的诉讼请求。

## 未竟之事待重整前行

在庭审中,作为被告的慈善基金会曾表示,因受限于自身的融资能力,对无法继续履行涉案合同深感无奈;经法院提醒,也发现原《捐助协议》中对捐助对象的判定确实不精准,因此,自愿改变原捐助协议中的不足,会采用更符合实际和科学的方案继续把慈善事业做好。

对此,该慈善机构提出了一个新的捐助办法: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原告所在街道辖区范围内的低保人口(以象山县民政局救灾救济科登记注册为准),按每日每人10元发放慈善捐款,到期后是否继续捐款再另行协商;二、对原告所在街道辖区范围内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需经民政部门核实),经理事会决定,给予一次性捐助;三、根据核实后的名单及捐助标准进行捐助款项的发放,将捐助款划入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相关账户,由该部门代为发放到个人。

从法律上说,这个新的捐助办法完全是被告自愿做出,不违反相关法律,因此,法院予以支持。

## 坚持自愿原则,是慈善的重要特点

从某种意义上说,所谓慈善其实是人们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出于自愿对于收入的一次新的特殊分配形式,它有助于缩小人们之间在收入上的某种不平衡,也有利于社会和谐,慈善行为本身的正义性具有明显的引领意义。

然而,如何认识慈善的意义、慈善的本质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在我们国家,公平、公正、正义,助人为乐,忘我工作等都被积极倡导,社会为了弘扬这样的精神,对其中的典型都予以褒扬和宣传,在这样的一种社会环境中,“慈善家”是否也应该赋予类似劳模、杰出人物这样的先进人物同样的特质呢?

办理此案的法官则表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曾一直尝试以调解方式弥合双方矛盾,由于双方差距较大,只能按法律规定作出判决。从法律角度讲,慈善事业的自愿原则必须尊重,否则就有伤捐助人的意愿,何况本案中的慈善机构的行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所以,我们必须尊重法律,尊重慈善行为人的选择。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律师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慈善事业的捐助对象、范围、标准和项目,应由施善者确定。慈善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即自愿原则,从这个角度出发,慈善是不能强制为之的,我们应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人们积极行善,但不能因此而强人所难,自愿的慈善,才真正符合慈善的本义。

# 疫情期间,人们关心哪些法律问题?

疫情发生以来,我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向群众提供了各种与疫情相关的咨询服务,并整理了一些具有代表性问题。

## 与疫情相关的讨薪咨询最多

据统计,12348热线接到的法律咨询求助,劳动者要求企业支付劳动报酬是焦点,占比38%以上。具体为遭遇拖欠劳动报酬如何维权、疫情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疫情期间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等。

## 解雇员工引发纠纷和疫情期间工资支付标准纠纷增多

法律咨询数据显示,企业终止劳动关系、疫情期间工资支付、履行劳动合同等方面法律问题成为企业关注的热点。企业因终止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的咨询量增长明显,比去年同期增长90%。

12348热线在3月份共接到9400余个法律咨询电话,其中有500多个与疫情期间的工资支付纠纷有关,劳动者提出的主要问题有:“以疫情为由扣钱是否合理”“未开工按什么标准支付

工资”“疫情期间的工资究竟该怎么算”等。而企业主的咨询主要集中在如何规避工资支付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具体的工薪支付标准等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因疫情影响,企业方面呈现解雇员工增多、疫情期间工资支付困境等问题。这些问题处理不当,将成为企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的绊脚石。从咨询的问题来看,企业要警惕无故解雇员工的法律风险。企业应多了解相关法律,必要时寻求政府复工法律小组帮忙,确保解雇过程的合法。疫情期间,各种形式工资支付标准各异,企业主不要因为对疫情期间工资发放标准不了解,而拒绝支付,带来诉讼风险。

## 网购争议、消费卡过期问题增多

由于疫情影响,网上购物量激增,同时,原有的消费模式被迫改变甚至终止,并因此产生众多问题和纠纷,主要集中在产品瑕疵、发货延迟、消费卡过期等方面。为此,12348热线提示,消费者网上购物,应多了解平台信用、确认是否有相关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市司法局)



# 起诉同事追讨理财款 避免投资风险须谨慎

兰女士和小闵曾在同一家公司工作。2017年5月,小闵邀兰女士参与某互联网某平台的投资,称该平台“稳赚不赔”,年底可返还本金,于是,兰女士在2017年5月16日和18日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共向小闵转账21600元。

之后,小闵交给兰女士该网络平台的账户和密码,但兰女士很快发现,该账户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既非其本人也非小闵。小闵当时解释,该账户由她一个朋友注册,并一再保证到时可返还本金。

转眼一年过去,兰女士不仅未收回投资本金,还发现那个账户已无法登陆。她几次通过微信和电话联系小闵,但对方都未予回复。2019年11月,因多次追讨投资款未成,兰女士将小闵诉至慈溪法院,要求对方返还

21600元。小闵在法庭上答辩称,21600元属于投资款,既然是投资,兰女士应风险自担,自己已将款项交给小闵,由小闵将钱交给平台,自己并未占为己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兰女士将投资款交给小闵,小闵应披露该笔款项的投资去向,但其仅将平台网站的一个账户和密码交给兰女士,且并非以兰女士本人身份信息开户。且小闵给案外人转账发生在兰女士给小闵转账前,不能证明该款项投资的渠道及目的,在兰女士主张解除投资关系后,小闵理应返还该投资款项。

法官表示,委托他人理财时,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对开户、操作、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切忌稀里糊涂把钱交给他人,因此引发不必要的风险和纠纷。(路余 于戈)



# 伪造证据、虚构债权转让 象山一案件原告被罚款3万元

今年年初,吴某向象山法院起诉称,2017年,罗某以资金紧张为由向葛某借款5万元,葛某同意后让吴某代其将5万元汇入罗某的银行账户。借款期限届满后,罗某未按约还款。2019年,葛某将该债权转让给吴某,双方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随后通过电话和邮寄等方式通知了被告罗某,由于罗某未回应,因此吴某向法院起诉。

庭审时,被告罗某辩称自己从未向原告吴某和案外人葛某借款,本案借款事实不存在。原告吴某称的5万元借款是葛某代其姐夫向

一家工程公司缴纳的工程承包保证金,葛某姐夫因未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笔款项作为损失赔偿不予返还。

休庭后,承办法官对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作了认真审查,发现原告吴某提交的《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相关快递单等存在诸多疑点。接着,法官又对本案涉及的第三人葛某作调查。葛某称自己并不认识被告罗某,当初姐姐和姐夫向自己借款,并要求他将5万元汇给了被告,但借款未归还;此外,他也不认识原告吴某,更不存在将5万元债权转让给对方的情况,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和《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上,其本人的名字及指印均非其所留。

经审查,象山法院最终确认,原告吴某据以起诉的所谓债权5万元,系葛某的姐姐、姐夫向葛某所借,该债权由葛某所有,葛某也从未将该债权转让给吴某,吴某所称的法律事实及法律基础均不存在。

据此,象山法院认定该案原告吴某在诉状中弄虚作假伪造证据,违反了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应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妨碍了正常民事诉讼,决定驳回其诉讼请求并罚款3万元。(象法)

【说法】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和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的违法行为。本案中,原告吴某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捏造事实并作虚假陈述,显然是构成了虚假诉讼。如果情节严重的,还将构成虚假诉讼罪,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的目的是不仅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在于确保司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